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商品		商品		
類別	名稱	類別	名稱	
第二類	漆、清漆、亮光漆；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天然樹脂；塗裝、裝潢、印刷與藝術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第二類	漆、清漆、亮光漆；防銹劑及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天然樹脂；塗裝、裝潢、印刷 <u>業者與藝術家</u> 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標題原義。
第五類	<u>藥品</u> 、醫療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膳食食品、嬰兒食品；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第五類	<u>醫藥</u> 用及獸醫用製劑；醫療用衛生製劑；醫療用或獸醫用膳食食品、嬰兒食品；人用及動物用膳食補充品；膏藥、敷藥用材料；填牙材料、牙蠟；消毒劑；殺蟲劑；殺真菌劑、除草劑。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標題原義。
第六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鐵器、小五金；金屬管；保險箱；礦砂。	第六類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及金屬線；鐵器、小五金；金屬管；保險箱； <u>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u> ；礦砂。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不屬別類之普通金屬製品」等概括性文字。
第十類	外科、內科、牙科	第十類	外科、內科、牙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

	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 <u>義肢、義眼、假牙</u> ；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科與獸醫用之器具及儀器、義肢、義眼、假牙；矯形用品；傷口縫合材料。	類第十版酌作標點符號之修正，依商品性質，使本類涵蓋之類型範圍更明確。
第十四類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首飾、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第十四類	貴重金屬與其合金及 <u>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之物品</u> ；首飾、寶石；鐘錶及計時儀器。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不屬別類之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之物品」等概括性文字。
第十六類	紙及紙板；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 <u>文具用或家庭用黏著劑</u> ；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印刷鉛字；打印塊。	第十六類	<u>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u> ；印刷品；裝訂材料；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黏著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及辦公用品（家具除外）；教導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膠品（ <u>不屬別類者</u> ）；印刷鉛字；打印塊。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標題中「不屬別類」等性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標題原義。
第十七類	<u>未加工及半加工之橡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之替代品</u> ；生產時使用之擠壓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及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十七類	<u>不屬別類之橡膠、馬來樹膠、樹膠、石棉、雲母及該等材料之製品</u> ；生產時使用之擠壓成型塑膠；包裝、填塞及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標題中「不屬別類」等文字，並增列「未加工及半加工」等文字修正，以符合標題原義。
第十八類	皮革及人造皮革；動物皮、獸	第十八類	皮革及人造皮革、 <u>不屬別類之</u>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

	皮；行李箱及旅行袋；傘及遮陽傘；手杖；鞭、馬具。		<u>皮革及人造皮製品</u> ；動物皮、獸皮；行李箱及旅行袋；傘及遮陽傘；手杖；鞭、馬具。	明確性，刪除標題中「不屬別類之皮革及人造皮製品」等概括性文字。
第二十類	家具、鏡子、畫框； <u>未加工或半加工之骨、角、象牙、鯨骨或珍珠母</u> ； <u>貝殼</u> ； <u>海泡石</u> ； <u>黃琥珀</u> 。	第二十類	家具、鏡子、畫框； <u>不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籐、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u> 。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不屬別類之木、軟木、蘆葦、籐、柳條」及「該等材料之代用品或塑膠製品」等文字，並依商品性質，酌作標點符號及商品位置調整之修正，以符合尼斯標題原義。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第二十一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綿；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潔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 <u>不屬別類之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u> 。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不屬別類」等概括性文字。
第二十二類	<u>繩索及細繩</u> ； <u>網</u> ； <u>帳篷、遮篷及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u> ； <u>帆</u> ；粗布袋；襯墊及填塞材料（ <u>紙、紙板、橡膠或塑膠除外</u> ）；紡織用纖維材料。	第二十二類	<u>繩索、細繩、網、帳篷、遮篷、塗焦油或蠟之防水篷布、帆、粗布袋及袋（不屬別類者）</u> ；襯墊及填塞材料（ <u>橡膠或塑膠除外</u> ）；紡織用纖維材料。	一、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明確性，刪除「不屬別類」等文字，並依商品性質，酌作標點符號及增訂本類除外商品之修正，以符合尼斯標題原義。 二、為統一用字酌作

				「篷」字修正。
第二十四類	紡織品及紡織替 代品；床單；桌 巾。	第二十四類	<u>不屬別類之</u> 紡織 品及紡織製品； 床單；桌巾。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 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 明確性，刪除「不屬別 類」等文字，並酌作文 字修正，以符合尼斯標 題原義。
第二十八類	遊戲器具及玩 具；體操及運動器 具；聖誕樹裝飾 品。	第二十八類	遊戲器具及玩 具； <u>不屬別類之</u> 體操及運動器 具；聖誕樹裝飾 品。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 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 明確性，刪除「不屬別 類」等概括性文字。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及 代用咖啡；米；樹 薯粉及西谷米；麵 粉及穀類調製 品；麵包、糕點及 糖果；食用冰； 糖、蜂蜜、糖漿； 酵母、發酵粉； 鹽；芥末；醋、醬 （調味品）；調味 用香料；冰。	第三十類	咖啡、茶、可及 代用咖啡； 米；樹薯粉及西 谷米；麵粉及穀 類調製品；麵 包、糕餅及糖 果；冰品；糖、 蜂蜜、糖漿；酵 母、發酵粉；鹽； 芥末；醋、醬（調 味品）；調味用香 料；冰。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 類第十版標題名稱，酌 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類	農業、園藝及林業 產品； <u>未加工穀物</u> <u>及種子</u> ；新鮮水果 及蔬菜；天然植物 及花卉； <u>活動物</u> ； 動物飼料；釀酒 麥芽。	第三十一類	<u>不屬別類之穀物</u> <u>及</u> 農業、園藝及 林業產品； <u>活動</u> <u>物</u> ；新鮮水果及 蔬菜； <u>種子</u> ；天 然植物及花卉； 動物飼料、釀酒 麥芽。	本類標題配合尼斯分 類第十版標題名稱之 明確性，刪除「不屬別 類」等文字，並依商品 性質，酌作標點符號及 調整商品位置之修 正，以符合尼斯標題原 義。